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6-02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6 年 4 月 18 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016 年度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 30 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下属子公司用款由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期为两年。授信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	15,000
2	北京银行	43,000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	43,000
5	民生银行	40,000
6	兴业银行	28,000
7	招商银行	23,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2,000
9	中国光大银行（仅限上海）	12,000
10	中国银行	7,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	7,000
合计		300,00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会议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